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3年6月19日(T+2日)刊登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4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6月9日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6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熊良俊先生的议案》,监事会对熊良俊先生予以表彰。
熊良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监事长。任职期间,熊良俊先生以其睿智谦和的人格魅力、深厚独到的专业素养、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持续深化监事会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内部审计质效,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招商银行战略转型作出了突出贡献。
熊良俊先生深入践行“加强双融双促,服务经营发展”理念,带领监事会持续提升完善监督机制,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合力效应,紧紧围绕价值创造战略目标,有力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迎接挑战、定战略、谋发展,为全力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出谋划策、贡献力量。熊良俊先生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在构建大监督格局、深化审计数字化能力建设、创新审计监督方式,以及加强员工关爱、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推动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
熊良俊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招商银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熊良俊先生卸任招商银行监事长之际,监事会谨此向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予以特别表彰!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标/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1
(一)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方案:
1. 派发年度:2022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发日期:2023年6月1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龙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一)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活动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dadaye.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海平、张爽
联系电话:0536-6528905
传真:0536-6112988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一)担保事项概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孚”)、控股子公司元利州支行(以下简称“元利州支行”)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中孚”)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二)担保必要性及合理性
元中孚为本次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开发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
3. 担保费用:担保费由借款人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元中孚为本次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四川中孚及中孚铝业合计持有元中孚高精铝材100%股权,公司及四川中孚、元利州支行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元中孚高精铝材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元中孚高精铝材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元中孚高精铝材盈利状况良好,资信状况稳定,因此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本次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83亿元,本次担保总额为15.4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2.74%,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四川中孚及中孚铝业合计持有元中孚高精铝材100%股权,公司及四川中孚、元利州支行为其提供担保可满足元中孚高精铝材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元中孚高精铝材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元中孚高精铝材盈利状况良好,资信状况稳定,因此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